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和《人权行动呼吁》的两篇报告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旨在推进所有人权，加强人权的核心地位和不可分割性。

本报告反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说明了人权高专办如何为加强人权保护和发展作出贡献。报告提出了多种可能的方法以应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还考虑了人权高专办可以如何为实现《我们的共同议程》和《人权行动呼吁》作出进一步贡献。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9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并提出可能的方法以应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

二. 《我们的共同议程》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 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¹ 中，会员国一致认为，全球挑战是相互关联的，唯有通过重振多边主义，采取相互关联的对策，方能应对这些挑战。因此，秘书长在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决定性时刻发布了《我们的共同议程》²，这份文件是通过伙伴关系、国际合作和团结，携手为人类、为地球、为繁荣、为和平创造可持续未来的路线图。

3. 《我们的共同议程》强调，现在是时候重新拥抱全世界大团结，找到为共同利益共同努力的新途径。报告呼吁重续以人权为基础的新社会契约，并将权利置于秘书长关于建立更加网络化、更具包容性和更加有效的多边体系的愿景的核心。报告强调指出，基本要务是在包容式和安全的参与等基础上建立信任，包括让妇女、青年和边缘化人群的声音得到倾听，以期更好地理解对人类和地球至关重要的方面。报告提出，将人权应用于新前沿，包括应用于不断变化的数字领域，是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方面，特别是要澄清和更新人权框架，以把握和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问题。报告放眼于当下挑战的局限之外，专门用重要篇幅指出决策和政策制定需要更加长远，考虑到后代的权利。

4. 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中，秘书长重申了对“最高的愿望：人权行动呼吁”³ 的承诺。他依照其《人权行动呼吁》，重点指出必须将人权承诺作为设计和交付联合国方案、发展援助和危机预防举措的参照点。《我们的共同议程》力求扭转将权利视为问题解决措施的叙事方式，提供机会以更加积极主动地利用人权的全部内容，包括加强机构和提高社会韧性。最后，《我们的共同议程》重申了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的集体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包括特别指出人权考虑因素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等现有行动蓝图中得到了较高度度的反映。

三. 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全球机构

5. 人权高专办继续将落实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视为优先要务，重点是确保全系统人权责任、确保所要求的全联合国的领导，以及必须加强国家一级的落实工作。人权高专办与秘书长办公厅一道，继续支持机构间努力，确保国家一级的

¹ 大会第 75/1 号决议。

² 见 <https://www.un.org/en/content/common-agenda-report/>。

³ 见 www.un.org/sg/en/content/sg/statement/2021-02-24/secretary-generals-general-assembly-briefing-the-call-action-for-human-rights-bilingual-delivered-scroll-down-for-all-english-version。

联合国领导和实地的其他人员得到足够的支持和配备以落实《人权行动呼吁》。目标是支持确定旨在处理最关键人权问题和旨在抓住机会推进议程以切实改变人民生活的具体行动。

6. 在《人权行动呼吁》之下，人权高专办与其他 12 个联合国实体一道，对自 2019 年联合国改革进程开始以来制定的所有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行了重大审查，涉及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的整合情况。

7. 人权高专办与发展协调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道，于 2021 年 5 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战略研讨会，讨论如何通过遏制不平等和将人权置于联合国发展社会经济建议和干预措施的前沿和中心来落实“新社会契约”。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增援倡议，就 61 项共同国家分析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咨询意见，为 21 项区域月度审查作出了贡献，还举办了 15 次简报会和培训会，内容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基于人权的方法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增援倡议启动了新一轮八个“催生变革”项目⁴，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国家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实施，以支持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实施基于人权的经济社会对策。2021 年，增援倡议的经济学家与 29 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经济学家进行了磋商，如今也已成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调的联合国经济学家网络的一部分。

8. 2021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一场讨论疫苗和药品获取问题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会上重点指出了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的人权挑战，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措施以改善疫苗普及的紧迫性。⁵ 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⁶中指出，COVID-19 疫苗的推行和分配不公是全球抗疫工作的一大败笔，对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产生了严重影响。她再次呼吁将 COVID-19 疫苗视为全球公共产品，并加强国际合作，提高面向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的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的疫苗供应，并为配送工作提供支持。2021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举行了关于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中的社会保障权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⁷ 小组讨论会重点指出了国际合作在扩大财政空间以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设立全球社会保护基金，改革债务架构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几份报告⁸，强调了国际合作对减轻大流行病社会经济影响的重要性。

9. 享有人权与预防冲突和危机之间的联系，仍然是人权高专办在秘书长对预防工作的优先重视和“转向预防”的背景下与广大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人权高专办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正在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有助于确保处理冲突长期根源的全系统努力将人权视为维持和平的重要基础。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其区域办事处部署应急小组，包括部署预警分析能力，这些小组在区域办事处与

⁴ 使 2020 年以来的总数达到 38 个。

⁵ 见 [A/HRC/49/34](#)。

⁶ [A/HRC/49/35](#)。

⁷ 见 [A/HRC/49/33](#)。

⁸ [A/HRC/49/28](#)、[A/HRC/49/33](#)、[A/HRC/49/34](#)、[A/HRC/49/35](#) 和 [E/2020/63](#)。

驻地代表处、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合作查明人权挑战，作为共同国家分析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还通过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以及区域月度审查，支持纽约总部基于人权的风险分析工作。人权高专办参与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政策制定工作，以确保基于人权的方法被纳入主流。在全球保护群组 and 全球卫生群组内，人权高专办提高了关于掉队人群的认识，并倡导将弱势群体纳入危机对策。

10. 在发展权、国际合作和团结方面，人权高专办支持了多项机制⁹，进行了研究和宣传¹⁰，发布了多篇报告¹¹，制作了多项工具¹²。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和平大学和联合国大学全球卫生国际研究所合作，提高了认识，建设了能力¹³，促进了对话¹⁴。人权高专办以合作义务和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等为重点，作出了增强的努力以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这些努力特别旨在纠正各国在 COVID-19 应对、恢复、准备和预防方面的不对称，包括为此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和加强实施手段。这些努力的重点包括有效的多边主义、对 COVID-19 疫苗的获取、可持续的财政、政策一致性、财政和政策空间、债务减免、非法资金流动、投资协议、能源和技术的获取，以及南南和三方合作。在多项活动上讨论了全球合作的问题，包括 2021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和 2022 年 3 月举行的关于合作共赢的会议。¹⁵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在此过程中呼吁制定有雄心的目标，并主张将发展权和其他人权¹⁶ 纳入多哈行动纲领草案。¹⁷ 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共同组织了多次讨论会，商讨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这些权利和性别平等¹⁸，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发展合作和减轻外债。

12. 高级专员参加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世界领导人峰会关于不平问题的对话。¹⁹ 她再次呼吁加强国际团结，消除疫苗民族主义，这是对消除不平等现象的全球承诺的重要考验。为筹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2021 年 6 月在关于绿色和包容性复苏的年度

⁹ 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制。

¹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DevelopmentIndex.aspx>。

¹¹ 见 A/HRC/48/26、A/HRC/47/47 和 A/76/249。

¹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InformationMaterials.aspx>。

¹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intro-training-on-rtd-and-sdgs.aspx> 和 <https://www.upeace.org/departments/e-course-on-the-right-to-development>。

¹⁴ 包括线上对话，<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righttodevelopment/permalink/697777361396969/>。

¹⁵ 见 <https://hrcmeetings.ohchr.org/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49session/Pages/Panel-discussions.aspx>。

¹⁶ 例如，见 <https://www.un.org/ldc5/ldc-future-forum-programme-panel2> 和 https://www.un.org/ldc5/sites/www.un.org.ldc5/files/pdf/a-conf-219-2021-ipc-crp2-_dpoa_rev4_20_dec.pdf。

¹⁷ 见 https://www.un.org/ldc5/sites/www.un.org.ldc5/files/pdf/a-conf-219-2021-ipc-crp2-_dpoa_rev4_20_dec.pdf。

¹⁸ 例如，见 <https://indico.un.org/event/20108/material/poster/7.pdf>。

¹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TradeandInvestment.aspx>。

贸易论坛上发言。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以分析《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对人权的影响。

13. 人权高专办确认，打击腐败和促进人权的努力均需要问责、参与和透明，因此相辅相成，人权高专办因此制定了《关于人权与资产追回的建议原则》。²⁰ 这些原则旨在支持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详细说明了如何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追回和归还腐败所得，并提供了最佳做法。原则 4 规定，“各国应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打击腐败和洗钱并追回被盗资产，从而确保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人权高专办在埃尔南·圣克鲁斯对话系列中又组织了三次活动²¹：(2021 年 4 月)在乌克兰，涉及加强社会保护；(2021 年 7 月)在几内亚，涉及发展权与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相互关系，发展权与参与和社会凝聚力的相互关系，以及发展权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相互关系；(2021 年 12 月)在哥斯达黎加，采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视角，涉及环境权的可诉性以及环境权与发展、可持续性及和平的相互联系。

15. 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全球承认和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持续机构间努力作出了贡献，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业交流群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倡导将人权和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其成果。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对老年人人权影响的小组讨论会，除其他外，旨在查明合作和行动机会，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采取包容年龄的方法开展气候行动，使人和地球都能受益。人权高专办通过在肯尼亚和墨西哥的驻地代表处实施了一个项目以促进采取基于权利的环境行动。在《人权行动呼吁》之下，人权高专办促成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作出了促进儿童、青年和后代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和有意义参与决策的权利的联合承诺，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共同领导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全系统指南的制定工作。

16. 人权高专办与多边开发银行及其独立问责机制以及民间社会伙伴开展伙伴合作，以加强多边开发银行的业务政策、评估程序和问责程序。主要目标是积极影响发展融资机构的业务政策，并加强问责机制，监督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人权高专办还就其“发展融资补救”项目组织了最终目标利益攸关方磋商会，并最终确定了供发布的文本。

17. 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培训，以促进卢旺达和斯里兰卡的工商企业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21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与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在东非和非洲之角地区召开了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对话。这次对话汇集了来自政府、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工商企业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并激励了非洲联盟成员国制定和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在非洲加强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一步。2022 年 1 月，人权高专办加大了参与力度，以支持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支持乌干达实施其国家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继续推进在拉丁美洲的

²⁰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3/OHCHR-RecommendedPrinciplesHumanRightsAssetRecovery_0.pdf.

²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hernan-santa-cruz-dialogues.aspx>.

参与工作，特别是通过与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共同实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负责任商业行为项目进行参与。人权高专办在拉丁美洲协调组织了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政府间同业交流群，并于 2021 年 9 月举办了第六次工商企业与人权区域论坛，此次论坛汇集了政府、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18. 人权高专办支持并参加了平等一代论坛，以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高级专员在论坛上作出了 12 项加快实现性别平等的个人和集体承诺。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民间社会、慈善家和私营部门一道，负责在妇女署协助下，共同领导平等一代论坛的女权运动和领导力行动联盟。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开展国家宣传活动等方式实施“自由与平等”运动，倡导 LGBTIQ+ 者的人权。区域性性别事务顾问向妇女和 LGBTIQ+ 人权维护者的网络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和乌干达卫生部一道，制定并试行了一套培训方案，以培养保健工作者的认识和能力，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人权高专办支持将性别分析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方法纳入人权理事会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调查机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一道，支持开展了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的努力。

19. 人权高专办更加有力地倡导加强在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团结。人权高专办支持了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共同领导开展了机构间工作，以支持实施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为此汇集了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以确保老年人能够以有尊严的方式，平等地在健康的环境中发挥自己的潜力。

20. 人权高专办支持在巴西和乌克兰举行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心理健康的对话，以及支持在巴拿马开展了关于残疾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人权高专办为欧洲联盟残疾人权利战略(2021-2030)的制定以及古巴的法律改革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与残疾问题全球行动网络的成员协作，支持为挪威和国际残疾人联盟共同举办的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制定了关于社区包容的承诺。

21. 人权高专办促进了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也促进了无国籍人群的权利，在无国籍人群中，少数群体占大多数。人权高专办与平等权利信托协作，制定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关于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实用指南”，还与自由缪斯组织协作举办了“少数群体艺术家、声音和异见”系列活动，汇集少数群体艺术家展示关于艺术表达自由的艺术作品。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关于罗姆社群权利的能力建设和宣传，包括参与了 CHACHIPEN 项目的启动，并就乌克兰制定 2020 年后罗姆人战略的工作与该政府进行了接触。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一道，于 2021 年 10 月组织了关于在国籍事务中实现平等和不歧视以消除无国籍状态的虚拟圆桌会议。

22. 高级专员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概述了进行变革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议程，这项议程以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经历为基础，旨在建立更包容、更平等和更公平的社会并确保这些人群不“掉队”。随后，理事会在第 47/2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其工作，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采取进一步行动。理事会设立了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重点关注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

23.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合作，支持实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牵头编写了一份题为“处境脆弱的移民入境和居留的正常途径”的指导说明。²² 人权高专办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发布了《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培训者指南》²³，并为边境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以促进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边界治理。人权高专办与当地伙伴合作实施#StandUp4Migrants²⁴，这是一个工具箱和运动，旨在将关于移民的有害叙事扭转为怀有希望和共同价值观的叙事。人权高专办在世界难民日重点讲述了难民和其他移民权利维护者的故事，并与自由与平等运动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突出宣传了LGBTIQ+移民的故事。

24. 人权高专办与大赦国际和国际创价学会结成伙伴关系，开发了一个多媒体教育工具，讲述青年人权教育工作者鼓舞人心的故事。人权高专办与几个组织联合在全球征集提名，之后选出了来自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萨摩亚、塞尔维亚和南非的七名人权教育工作者作为该工具的特写人物。2021年12月，该伙伴关系发起了青年对话系列活动，内容涉及为青年、与青年、由青年进行的人权教育。

25. 基于信仰的行为体越来越多地通过“信仰促进权利”框架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接触。²⁵ 人权高专办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协作，开展了与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的同行学习方案，内容涉及仇恨言论、暴行罪、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宗教场所、不同信仰间对话和性别平等。人权高专办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在欧洲联盟性别行动计划三背景下使用#Faith4Rights工具包²⁶的同行学习活动，该行动计划吁请欧洲联盟根据“信仰促进权利”框架动员宗教行为体促进性别平等。²⁷

26. 人权高专办引领开展了机构间努力，旨在制定指标以衡量COVID-19对人权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和各国的抗疫和复苏工作对人权的影响，这些指标已被纳入社会经济应对计划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人权高专办为《COVID-19 如何改变世界：统计视角》的第三版作出了贡献，该报告是由36个国际组织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主持下联合编写的。人权高专办与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一同制作了一个模块，涉及采用基于人权的数据方法以利预警和预防冲突。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和区域经济委员会一道，在亚洲、拉丁美洲、中东和北非区域共同组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16指标的网络研讨会。

²² 见 https://migrationnetwork.un.org/sites/g/files/tmzbd1416/files/docs/guidance_note_regular_pathways_for_admission_and_stay_for_migrants_in_situations_of_vulnerability_final.pdf.

²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HR-InternationalBorders.aspx>.

²⁴ 见 <https://www.standup4humanrights.org/migration/en/index.html>.

²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FaithForRights.aspx>.

²⁶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faith4rights-toolkit.pdf>.

²⁷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0JC0017&from=EN>，第3页。

2. 国家和区域办事处

27. 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办事处正式参加了关于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难民和移民的机构间平台。该办事处支持妇女网络使用法律武器在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保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并在伯利兹、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举办了关于妇女权利的讲习班、宣传运动和培训。该区域办事处支持举行了“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区域协商会”。该办事处还监测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言论自由状况，并协助哥斯达黎加的司法机关在量刑时采用性别平等视角。

28.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的合作。该办事处组织了高级专员与欧洲联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之间的战略对话，以期推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该区域办事处协调联合国驻布鲁塞尔小组于 2021 年 4 月提交了一份联署材料，反映了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机制、劳工组织、移民组织、难民署、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老年人权利问题上的看法和建议。2021 年 12 月，该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记者、媒体自由和多元主义的民间社会协商会，为 2022 年 2 月的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提供了信息。这是在比利时外交部主持下并在荷兰支持下，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

29. 人权高专办乍得国家办事处于 2021 年 9 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启动由欧洲联盟资助的针对国内安全部队的项目，项目内容涉及在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的执法行动中尊重人权和人道法。该办事处的监测战略帮助对选举期间的示威活动进行系统监测，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后续行动，以及释放人权维护者。该国家办事处倡导将人权纳入政府成功转型路线图的主流。该办事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协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68 名人权观察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30. 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与民间社会组织就土地相关问题开展了合作，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开发署联合举办了“哥伦比亚农村发展背景下的土地权”论坛。该办事处促进了性别、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工作，并在 2021 年举行了八次工作会议。该国家办事处还担任联合国族裔问题机构间协调人的技术秘书。该办事处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天主教会一道，为该国政府与全国罢工委员会之间的会谈提供便利。

31. 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向许多机构提供培训，包括社会发展部、能源和矿业部、促进和平与人权总统委员会、国家民警、检察官办公室、宪法法院和国家林业局，培训内容涉及若干问题，包括社会保护、工商企业与人权、弱势群体、性别和妇女权利。该办事处与开发署、儿基会和人口基金一道，帮助建立了家庭社会登记册，并参加了土地冲突问题工作组。该国家办事处为司法研究院开发了教学工具，并与该学院和最高法院联合举办了几次研讨会。

32. 人权高专办几内亚国家办事处向政府倡导改革部际人权委员会以及建立新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该办事处与人口基金和移民组织共同实施了加强社会凝聚力和防止族群间冲突的项目。人权高专办还倡导颁布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法律，并支持庆祝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该办事处面向 50 名法官和 47 名律师组织了关于发展权和经济及社会文化权利可诉性的两次讲习班，作为第三次埃尔南·圣克鲁斯对话的后续行动。

33. 人权高专办洪都拉斯国家办事处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让受害者更容易诉诸司法。该办事处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旨在设计一个预警机制以防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向人权维护者国家保护机制提供技术援助，为拉丁美洲各保护机制之间的直接交流提供便利。该国家办事处还就《重建和可持续发展计划》向国家机构提供了支持，并在选举方面向选举机构提供了支持，这为实现前所未有的和平的参与式选举作出了贡献。

34. 在菲律宾，人权高专办支持制定了联合国人权联合方案，该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由驻地协调员和该国政府签署。该联合方案旨在与该国政府、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5/33 号决议，应对关键的人权挑战。

35. 人权高专办位于首尔的驻地机构发表了一份关于发展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影响的讨论文件。在发展权项下，这份文件审视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首要义务承担方的义务，以及国际社会在以下方面的义务：(a) 提供援助；(b) 不局限于人道主义援助；(c) 实施制裁；(d) 贸易和投资关系；以及(e) 裁军。为了在发展权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建设性对话，人权高专办在韩国全球和平论坛上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该论坛是由大韩民国统一部主办的讨论朝鲜半岛和平与统一事务的多边论坛。

36. 人权高专办突尼斯国家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和荷兰共同实施了关于“通过促进人权、全球公民教育和媒体素养，增强教育系统和学校社区能力”的项目。2021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在与人口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共同实施的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伙伴信托基金项目的框架内，举办了关于“促进顾及残疾人的发展的横向方法和先决条件”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德国资助的项目下开展活动以实现人权主流化，特别是在伊玛目中实现人权主流化。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美利坚合众国驻突尼斯大使馆、欧洲委员会、无国界记者组织和其他各方一同倡导言论自由，并与教科文组织、第十九条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全国记者联合会一同庆祝“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37. 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与国家工作队协调向人权机制提交联署材料。监测团与开发署一道，代表国家工作队参加了一个工作组以评估国家人权战略的实施情况。监测团同妇女署一道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合作，制定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清单。监测团与世卫组织一道，倡导让保健工作人员有权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监测团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合作开展了一个联合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与乌克兰东部的青年接触以促进社会凝聚和民族团结，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就平民伤亡记录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了合作。监测团在通过《罗姆人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上与欧洲委员会进行了合作。

3. 将人权纳入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

38. 人权高专办为阿尔及利亚、蒙古、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国家机构举办了虚拟讲习班。人权高专办还在埃及、肯尼亚和乌干达举办了面对面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和统计局提供了指导、技术咨询和资源，以便能够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将数据进行分类并将人权纳入官方发展统计。已有至少 11 个国家订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与国家统计局之间

的谅解备忘录。2021 年，在阿尔巴尼亚²⁸、约旦²⁹、蒙古³⁰、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了四项关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新合作协议。

39.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43/19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于 2022 年 1 月举办了第四次闭会期间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话与合作会议，主题是“投资于可持续复苏、促进性别平等和加强伙伴关系：实现以人权为基础的新社会契约”，侧重于目标 5 和目标 17。得益于此次会议，审查了正被证明能有效保护和加强伙伴关系、公众参与和民间社会空间以及能在基于人权的复苏努力中有效保护和加强问责的措施和举措。会议还讨论了如何更多地提供优质、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以及反映性别歧视的数据，以监测基于人权和改变性别的政策的进展情况。会议进一步重点指出了各国的良好做法，即加强目标 17 之下的国内资源调动，以提高国内的税收和其他收入能力，从而支持基于人权的复苏努力和长期债务可持续性。该成果将为 2022 年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

4. 加强议会在人权领域的作用

40. 2021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相互合作和协调，包括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增加对议会内各专项人权委员会的支持方面。

41. 在能力建设进程中，人权高专办几内亚国家办事处主任与开发署合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前几内亚国民议会(2021 年 9 月 5 日解散)的逾 100 名议员举行了会议，会议主题是“发展权”和“议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42. 2021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妇女署一道，为喀麦隆的女议员网络举办了关于“性别、人权与妇女参政”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讲习班有 67 名女议员参加，并由国民议会的副议长主持。这标志着区域办事处、女议员网络和该国议会之间伙伴关系的起始，该伙伴关系旨在 COVID-19 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弱势妇女的权利。

5. 加强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

43.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按照国际标准(《巴黎原则》)履行任务的能力。人权高专办继续担任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秘书处。2021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三方伙伴关系的第十一次年度审查会议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应对 COVID-19 和实施《人权行动呼吁》中的作用。他们还思考了国家人权机构受到报复的问题，以改善这方面的指导。

44. 人权高专办为在几内亚比绍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服务，还向斯威士兰的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监测和报告动乱情况的咨询服务。人权高专办就加蓬和苏丹两国人权委员会的立法修正案提供了咨询。人权高专办为巴拿马的

²⁸ 见 <http://mail.instat.gov.al/media/7584/ap-1307-memorandum-mirekuptimi.pdf>.

²⁹ 见 <https://www.nchr.org.jo/ar/الاحبار/الوطني-لحقوق-الإنسان-والإحصاءات-العامة-يوقعان-مذكرة-تفاهم/>.

³⁰ 见 <https://en.nhrm.gov.mn/news/online-workshop-successfully-held-on-the-introduction-to-human-rights-based-approach-to-data-and-indicators-for-sdg-and-human-rights-reporting-in-mongolia/>.

监察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与国际人权系统互动的讲习班，为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举办了关于 COVID-19 应对和恢复的讲习班，以及为埃及的国家人权理事会举办了关于数据和指标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还为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需求评估，并举行了区域人权机制协调人的年度会议以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

45. 人权高专办通过在乍得、尼日尔、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中美洲等地的驻地代表处，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为人权观察员、政府官员、司法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举办了研讨会和培训，以培养国家人权机构的素质，加强其人权支持和观察能力。

6. 建立和加强负责报告和后续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国家机制

46.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继续支持建立和加强负责报告和后续落实工作的国家机制。在 2021 年最后一个季度，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³¹，为这些国家机制组织了五次区域磋商会。这些磋商会有逾 700 人与会，包括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他们交流了国家机制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这些磋商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将提交理事会。

7. 扶持公众参与、公民空间和民间社会的安全环境

47. 《我们的共同议程》重点指出，必须实施《人权行动呼吁》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这是建立信任和建立新社会契约的前提条件，人权高专办在后续实施《我们的共同议程》的过程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继续倡导将人民的声音置于发展与和平努力的核心。人权高专办领导了《人权行动呼吁》之下的联合国公民空间任务小组，以期按照《指导说明》在联合国各支柱实施有利于改善参与和保护的措施。该任务小组着眼于查明创新做法，例如通过在线参与为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进程提供便利，在联合国国家方案编制中反映公民空间问题，以及提供关于数字领域公民空间的咨询意见。

48. 人权高专办与欧洲开放治理网络携手合作，帮助组织了面向欧洲公务员和民间社会的民主与治理实践讨论会，旨在更好地理解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落实这项权利的技巧。

49. 人权高专办在乍得、刚果、冈比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等地的选举进程中开展了监测人权、宣传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在一些情况下，这包括加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在选举期间开展预警工作和监测人权状况的能力。

8. 司法和执法

50. 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11 月举办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三届会议，主题是“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民主、法治和人权保护的必要要素”。论坛由国际发展法组织总干事主持，有 14 名来自 13 个国家的嘉宾出席，汇集了法官、律师、联合国独立专家、学术界人士、人权维护者、发展从业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在诉诸司法方面有亲身经历的人员。讨论重点指出了诉诸司法为何是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核心，还重点指出了必须确保司法以人文本，力求克服民众特别是处境脆弱者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实际障碍。

³¹ 见 A/HRC/42/30.

9. 反对仇恨言论

51. 人权高专办与世界犹太人大大会合作举办了反对反犹太主义的展览和小组讨论会。2021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也门国家办事处与最贫穷者全国发展联盟共同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内容涉及针对边缘化和弱势社群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问题。人权高专办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共同发布了一本小册子，内容涉及与宗教行为体进行接触，以反对仇恨言论、防止煽动暴力行为，建设包容与和平的社会。人权高专办支持了一项为黎巴嫩议员制定行为准则、旨在打击煽动仇恨和歧视行为的倡议。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应对仇恨言论，人权高专办为各国和技术公司制定了利用和治理数字技术的基于人权的政策和框架，包括与 Facebook、谷歌/YouTube 和 Twitter 协作制定的政策和框架。

10. 将人权纳入人道主义行动

52. 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人权分析、宣传和应对在冲突环境下被纳入人道主义对策，包括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人权高专办通过参与保护群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规划周期等人道主义机制，确保基于人权的方法在冲突局势下得到采用。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受影响民众参与准备、应对和恢复工作，让他们有能力主张自己的权利，并提高义务承担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下法律义务的能力和加强问责。2021 年，人权高专办领导和共同领导了两个国家群组，与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进行了接触，并参加了 18 次战略性人道主义需求概述。

11. 自愿基金和技术合作

53.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通过其董事会，继续扩大机会，以供就技术合作提供主动指导和在各国间交流良好做法。³² 各国越来越多地分享通过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开展技术合作取得的良好做法和成果，人权理事会的若干决议就体现了这一点。³³ 2021 年，董事会继续向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伙伴提供咨询意见，涉及如何加强技术合作，包括在“前沿问题”（新出现的人权关切）上加强技术合作，作为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方案的一部分。

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有 6,368 人参加了 2016 年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下推出的人权理事会电子学习课程。其中包括 1,784 名来自上述国家的参与者。人权高专办还举办了两个在线区域讲习班：2021 年 4 月和 5 月由布基纳法索和毛里求斯共同主办的面向非洲的区域讲习班；以及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由马尔代夫共同主办的面向亚洲的区域讲习班。这些国家在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中的成员数量有所增加，2021 年理事会成员中有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³² 见 A/HRC/49/93.

³³ 例如，见第 48/24 号决议。

B. 联合国人权系统

1. 普遍定期审议

55. 随着 2022 年 1 月和 2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结束，第三轮审议已审议了联合国的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受审议国平均收到 100 个国家提出的 230 项建议，相比第二轮，各国收到的建议数和接受的建议数都有所增加。尽管 COVID-19 导致不得不采用混合参会模式，但迄今为止，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仍保持了 100% 的参与率。

56.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已被越来越多地纳入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包括纳入《人权行动呼吁》的响应举措，并正在成为联合国各实体依照各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任务和努力而进行的规划和方案制定工作的组成部分。

57. 通过人权高专办开发的工具(高级专员信函/附件；矩阵；信息图)，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扩大了落实已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以支持各国政府并推动那些更加符合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和做法。

58. 为支持推广在《人权行动呼吁》之下制定的实用指南³⁴，于 2022 年初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联合领导的一个项目的框架内，编写了联合国系统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汇总。

59. 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两个信托基金(关于参与的信托基金³⁵ 和关于执行的信托基金³⁶)，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协助以便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或人权理事会，或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和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方面提供技术合作。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的自愿国别评估越来越多地反映了人权方面的进展。

2. 条约机构

60.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条约机构吁请各国在制定重建政策以及处理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全球和 COVID-19 相关主题时，或在应对气候变化等代际挑战时，采取变革性、全面、多边和基于人权的战略。条约机构鼓励各国加强对普遍人权规范的承诺，促进包容性治理、平等和社会正义，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保障，从而更团结地走出 COVID-19 危机。

6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普遍接种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的声明。³⁷ 该委员会吁请各国履行义务，促进对所有人权的享有，包括全球对健康权的享有，并制定战略和机制，以利充分生产和在全球公平地分配 COVID-19 疫苗。

³⁴ 见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³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rustFundParticipation.aspx>.

³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TrustFundImplementation.aspx>.

³⁷ E/C.12/2021/1.

62. 2021 年 3 月至 7 月，条约机构与能力建设方案协调，举办了五场关于 COVID-19 对心理健康权利影响的区域或次区域同行专家网络研讨会，面向欧洲、亚洲—太平洋、非洲英语国家、拉丁美洲、中东和北非区域。这些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确认有必要加强国际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更好地界定政府内部和外部行为体的能力水平，以便以立足透明和问责的整体性和基于人权的方法为基础，在处理心理健康问题方面实现范式转变。

63.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播出的公开活动中³⁸，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移民享有自由和免遭任意拘留的权利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该委员会强调，调查、起诉和惩处任何国际贩运人口行为的义务要求所有相关国家进行司法合作。

3. 特别程序

64. 特别程序继续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任务负责人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开展国际合作和团结，以成功抗击大流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他们已经找出了有关问题和趋势并提出了建议，发布了 158 份新闻稿，发送了逾 500 份信函，制作了指南、宣传册和其他参考工具，发出了公开信，推动了社交媒体活动，并专门用 24 份正式报告讨论了大流行的各个方面。³⁹

65. 继之前向世界贸易组织、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国家、欧洲联盟和制药公司发出 44 封信函之后，2021 年 11 月，一些任务负责人吁请各国果断采取行动，确保所有人，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大多被排除在全球抗疫对策之外的人员，都能平等和普遍地获得 COVID-19 疫苗。⁴⁰

66. 外债与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着眼于国际债务架构改革，审查了国际债务架构的弱点和局限性，评估了过去和最近在这方面提出的改革⁴¹。

67.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讨论了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在大流行背景下为促进更充分地实现所有类别的人权而展现国际团结的方式，以及这方面的不足。⁴²

68.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专门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论述了面对大流行时复兴多边主义的必要性，审视了大流行在多大程度上对多边主义构成了最严重的考验，以及如何能够借此机会，建立更有力、更有效和更具包容性的多边主义，以便在实现这一国际秩序的同时，应对大流行和未来的全球挑战。⁴³

69.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全球社会保护基金，以提高对低收入国家的支助水平，从而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和维持采取法定权益形式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提高社会保护系统的抗冲击能力。⁴⁴

³⁸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c/k1cbu19tln>.

³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VID-19-and-Special-Procedures.aspx>.

⁴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10/information-note-experts-send-pharma-companies-states-eu-and-wto-letters>.

⁴¹ A/76/167.

⁴² 见 A/HRC/47/31.

⁴³ A/HRC/48/58.

⁴⁴ A/HRC/47/36.

4. 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制

70.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⁴⁵ 及其主席兼报告员履行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草案的任务。⁴⁶ 公约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之一是国际团结原则，其中包括合作的义务(见草案第3条(g)项)。第13条草案对合作的义务作了进一步阐述。

71. 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⁴⁷ 强调了团结、国际合作和共担责任对实现发展权的核心意义。⁴⁸ 为了应对大流行病并从中恢复，各国必须(a) 加快在调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手段的过程中落实发展权；以及(b) 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消除财政障碍。专家机制指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国际合作方面的障碍。各国在履行合作促进国际发展的义务时，应将不歧视、包容性参与和发展机会平等作为基本原则。

7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诺奉行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建立信任以确保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为此除其他外着力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处理一切形式歧视的根源。政府间工作组促请各国通过根除贫困和减少社会排斥的方案，同时考虑到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个人或群体的需求和经验，并在实施这些方案方面扩大合作。

73. 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10 月举办了社会论坛⁴⁹，主题是抗击 COVID-19、人权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有来自 30 个国家的各类利益攸关方的约 40 人发了言，逾 300 人与会。论坛包括一项对话，涉及克服全球挑战以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等国际合作实现更好的恢复。

四. 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挑战的可能方式

74. 正如《我们的共同议程》所设想的，现在是时候在我们的人类尊严、共同人性和多样性的基础上，重新拥抱全世界大团结。当前多种相互关联的全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三重地球危机；COVID-19、疫苗不公正和经济复苏步调不同；以及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这些都揭示了发展伙伴关系以延续人类、地球、繁荣与和平的首要重要性。国际合作是保障人权的关键，也是扭转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和不对称现象的关键，而正在发生的危机仍在暴露和加剧这些现象。

75. 秘书长的《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和《人权行动呼吁》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旨在推进所有人权，加强人权的核心地位和不可分割性。要更好地建设以制定新的社会契约和全球新政，包含了要根植于人权重续多边主义。本报告列举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系统通过国际合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的具体实例。

⁴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WGRightToDevelopment.aspx>.

⁴⁶ 见 A/HRC/WG.2/21/2 和 A/HRC/WG.2/21/2/Add.1.

⁴⁷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EMD/Pages/Expert-Mechanism-on-the-Right-to-Development.aspx>.

⁴⁸ 见 A/HRC/48/63.

⁴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Poverty/SForum/Pages/SForum2021.aspx>.

76. 要处理和平、人权与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以及实现这些迫切的目标，必须采取综合方法。正如《人权行动呼吁》所设想的，确保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所有全球行动，从预防到建设和平再到发展方面的所有行动，均以人权为基础，将支持可持续的和平与进步，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协同合作的努力还有助于确保人权保护成为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以合作义务为前提落实发展权这一人权，将推动和平、人权与发展。

77. 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合作，更好地落实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制的建议，将有助于消除人权差距。

78. 国际合作，包括通过研究、分析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响应《我们的共同议程》中的呼吁，找到补充和超脱于国内生产总值的衡量进展的新方法。正如发展权所阐述的，新的衡量方法必须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促进人权和环境。

79. 正如《我们的共同议程》和《人权行动呼吁》所重点指出的，公民空间对培育信任和建立新社会契约至关重要。应加强国际合作，优化公民空间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将人民的声音置于发展与和平努力的核心。国际合作应扩大青年、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以及这些人群中的妇女和女童在决策中的声音和作用。发展权意味着每个人和所有民族都有权在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并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基础上，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80. 各国应在国内并通过国际合作调集资源，妥善满足人民基本需求。这需要采取一些步骤，例如采取累进课税措施，加强收税能力，打击逃税和其他形式的滥用，处理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81. 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其方案和贷款加强各国的财政空间和能力，以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粮食、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教育、住房和社会保护。国际金融机构应避免施加结构调整和紧缩措施等条件，这些条件会限制国家资助和实施必要的公共政策和服务以实现人权的能力。

82. 为了实现变革，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者都需要确保其 COVID-19 的应对、恢复、预防和准备工作基于所有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83. 国际合作可以通过经济救济措施、财政刺激和社会保护一揽子计划等方式，扭转因疫苗不平等而导致的经济复苏步调不同的局面。债务减免必须扩大到所有有需要的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以创造政策和财政空间，扩大社会支出和加强卫生系统。

84. 各国和利益攸关方需要紧急采取协同行动，将 COVID-19 疫苗转化为全球公共产品，包括为此消除在获取疫苗和治疗方面的障碍，以及扩大生产能力和对 COVAX 倡议提供更多支持。

85. 要实现《我们的共同议程》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的雄心，包括到 2030 年普及互联网接入，关键在于国际合作。没有资源为学校儿童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国家应寻求国际支助和合作，而拥有资源的国家应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

86. 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三边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实现《我们的共同议程》和《人权行动呼吁》的目标至关重要。只有建立重振的、更加网络化、更具包容性和更加有效的多边体系，才能成功地保证不让任何一个人、社区或国家掉队。
